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審查表(書面)**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工廠名稱		建築物地點				
特定工廠負責人	姓名					
消防專技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設備項目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備註
外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項(既有公設消防栓)	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 120 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寬)〕。				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項(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	1、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如：會勘紀錄)。 2、廠區內、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 120 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寬))。				廠區內/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6 項(建築物外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	1、廠區內、提供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 120 公尺內之建築物外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外部水源位置(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寬)；外部水源應標示取水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之路徑及地點〔現場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取水點)且能有效抽取水源〕。				廠區內/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_____公尺
		2、水量概算資料〔有效水量應大於 20 噸(符合消防安全設置標準第 185 條設施)〕。				
		3、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佐證資料。				
		4、常時有水切結書。				
5、水井應提供加壓裝置、採水口口徑、陽式螺牙書面資料。						
以上資料均需由業者用印及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審查人員核章						
審核意見						

